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72.1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9.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8,570.53 万元。扣除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人民币 11,794.26 万元，余额人民币 356,776.27 万元已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划至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2,111.81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其他费用 66.0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4,664.4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会师报字【2022】第 028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募集资金本半年度、以前年度使用和结余情况

1、公司本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2026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93,990,000.00 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508,386,540.35 元
项目	金额
2026 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1,278,093,671.45
加：利息收入	24,282,868.90
减：2026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93,99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93,990,00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508,386,540.35

2、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65,702,751.99 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508,386,540.35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685,705,300.00
加：利息收入	288,384,012.34
减：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65,702,751.99
其中：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117,942,569.60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01,358,014.05
置换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5,197,771.37
支付发行费用	15,259,941.29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77,980,000.0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7,157,198.60
直接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	44,250,056.41
补充流动资金	142,455,773.49
募投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4,101,427.18
减：手续费	2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508,386,540.35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65,702,751.99 元，其中：

公司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 117,942,569.60 元，支付发行费用 15,259,941.29 元，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406,555,785.42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 44,250,056.41 元，使用补充流动资金 142,455,773.49 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85,137,198.60 元，使用募投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4,101,427.18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08,386,540.3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分别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以下简称“潍坊银行滨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滨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滨州分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2 月 2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滨州分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508,386,540.35 元，具体

存放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6年6月30日余额	用途	备注
1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滨州分行	802200001421020475	770,000,000.00	0.00	年产5万吨赤藓糖醇及技术中心项目	
2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滨州分行	376810100100629127	130,000,0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3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滨州分行	56500180805787862	2,667,762,730.40	508,386,540.35	IPO超募资金	初始金额中含有8亿元后续转入招商银行滨州分行
4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滨州分行	543900405710602	800,000,000.00	0.00	IPO超募资金	初始金额8亿元由光大银行滨州分行后续转入
合计	-	-	-	3,567,762,730.40	508,386,540.35	-	-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8,570.5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399.0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346,570.2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 变项目（含 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50000 吨赤藓糖醇及技 术中心项目	否	77,000.00	77,000.00		44,560.81（注 1）	57.87	（注 2）	4,880.15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000.00	13,000.00		14,245.58	109.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0,000.00	90,000.00		58,806.39	-	-	4,880.15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7,798.00	79,399.00	238,513.72	100.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发行费用（注3）	否		13,906.07		13,840.03	99.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启用的超募资金	否		26,866.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78,570.53	79,399.00	252,353.75	-	-			-
合计	-	90,000.00	368,570.53	79,399.00	311,160.14	-	-	4,880.15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 50000 吨赤藓糖醇及技术中心项目”中技术中心已建设完成，技术中心不产生经济效益，不适用；年产 50000 吨赤藓糖醇因受赤藓糖醇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及受反倾销等因素影响，导致价格仍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未达到预期收益。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68,570.5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906.0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4,664.46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0,000.00 万元后，公司超募资金净额为 264,664.46 万元。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33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9,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79,000.00 万元以及利息 715.72 万元用于永久补流。									

	2、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4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即 2023 年 3 月 2 日）起，使用超募资金 79,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此前计划实施的使用 79,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3、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4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4、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超募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9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9,399.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超募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
--	---

	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9,399.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0,135.8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19.78 万元，共计 40,655.58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0487 号）。截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上述置换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3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4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

	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3、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4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4、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超募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9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超募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 50,000 吨赤藓糖醇及技术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5,227.12 万元（含待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和已收或应收扣除手续费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原因：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始终秉持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优化资源配置与成本控制。在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时，公司基于当时的小规模生产技术和工艺方案进行募投项目测算。然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随着前期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设备选项、置备及生产线优化的能力不断增强，如核心设备发酵罐体积成倍增加，规模效应显现，单位产能建设成本得到了有效降低。与此同时，公司持续优化赤藓糖醇的生产工艺，部分测算中的设备未能完全适配新工艺需求，因此选择了更高效的设备，既提升了生产效率，又有效节省了设备投资。此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加强了各环节的费用控制和预算管理，合理调度资源，优化各项建设支出，从而进一步降低了项目总体建设成本。通过这些举措，项目不仅顺利推进，也形成了募投资金的节余。2、因募投项目建设具有一定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实际资金需求和规划，统筹安排资金来源，对部分阶段性资金需求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同时，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安全使

	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相应的存款利息收入。3、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待支付款项，因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使得募集资金有所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 50,838.65 万元，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 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不包含募投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4,101,427.18 元。

注 2：已结项。

注 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共计 13,906.07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 13,840.03 万元，尚有 66.04 万元未支付。